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管理和考核规范；负责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交通设施、交通工具，下同）设置具体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指导和监督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全区有关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城市照明、公园管理等相关经费（不含道路部分）的年度计划，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协调、监督、指导、考核、培训等工作，落实上级、区委区政府部署的与街道综合执法有关的工作任务；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和会商机制；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化的城市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城市管理的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国有土地管理和市政服务中心、公园管理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下设办公室、法制科、园林管理科、市容管理科、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案件处理科、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科，共8个部门。

2.国有土地管理和市政服务中心下设综合部、绿化管理部、城市照明管理部、垃圾分类管理部、土地信息部、土地管理部，共6个部门。

3.公园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统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聚焦重点片区品质提升，打造高颜值高品质城区新面貌。推进“一带（一河一路）”项目建设，聚焦坪山河断点贯通；加快建设坪山大道中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推进比亚迪、燕子湖、PST、深技大“四片区”项目建设；推进碧岭隧道、坑梓高速、坪盐通道等门户绿化精细化管养，营造良好绿化景观界面。

2.推进“山海连城绿美坪山”建设，织密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加快推动公园城区建设，

新建3个公园；推行低成本精细化管养，打造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景观；实施全域微改造工程，统筹推进道路、公园绿化微更新，打造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绿化空间。

3.优化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提升城区建设治理品质效能。创新市民与企业参与机制，焕新公共空间设施，凝聚生态建设合力；打造共生共建特色场景，实现文化、商业、旅游、创意融合与多方共建；完善民生设施与环境共治，助力城区环境共建共治共享。

4.推进全域智能环卫应用，构建高标准城区洁净新格局。打造坪山区市容环境产服一体化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整合AI环卫装备，打造“五维一体化”全覆盖感知网络，实现环卫作业“感知、分析、调度、处置、反馈”全链条全流程智慧闭环监管；深化“城市治理+环卫大脑”联动机制，打通数据孤岛，实现信息资源的高效共享与协同应用。

5.持续推动垃圾分类提质扩面，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探索绿化垃圾碳减排新途径，建成并投运全市首个绿化垃圾生物质碳化工厂，推动闲置垃圾中转站功能升级；推动垃圾分类体验馆升级为绿色低碳环保教育科普馆，夯实垃圾分类公众教育根据地，实现以高水平科普服务激发全民参与热情，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

6.聚力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打造规范精准治理新标杆。聚焦执法效能提质增效，持续下沉街道“送教上门”，强化街道层面精准指导；建立全区规划土地执法巡查和监管分类分级“一张图”；以制度完善、科技赋能、协同联动为抓手，切实提升监管精准度与实效性。

7.全力推动城市管理数智化，构建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推进数智城管平台全面应用，最大化发挥“一网统管”整体效能，持续推进“AI+园林绿化”全场景应用、“AI+市容街区”全要素协同、“低空经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实现早发现、快响应，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的精准性与效率。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收入31,253.2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3,129.78万元，减少9.1%。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支出31,253.2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3,129.78万元，减少9.1%。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项目支出中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收支较上年减少。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31,253.25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2,382.21万元、公用经费160.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4.63万元、增人增资支出64.88万元、项目支出28,501.07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2,382.2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0.4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4.6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增人增资支出 64.88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 28,501.07 万元，具体包括：

1. 园林绿化 6,023.66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公园管养、市政道路绿化管养、市政物业化管养等项目。

2. 绿道管养 31.07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绿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 垃圾分类 622.37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处理及清运服务、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等项目。

4. 餐厨垃圾管理 2,722.63 万元，主要用于餐厨垃圾（含应急）收运、处理服务项目。

5. 政务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45.00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实景城市空间信创改造及功能升级项目、坪山区智慧城管信创改造及功能升级项目。

6. 一般管理事务 752.4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服务费、档案整理服务费、电话网络费、体检费、非编人员经费等项目。

7. 市政维护 122.24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园林景观总设计师团队技术服务等项目。

8. 垃圾处理 10,879.47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清运费。

9. 城管综合执法 18.24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流浪犬只收容和芯片注射服务项目。

10. 鸭湖垃圾填埋场管理 688.92 万元，主要用于鸭湖填埋场运营服务、鸭湖垃圾场内维护。

11. 市容环境 144.36 万元，主要用于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节日悬挂国旗灯笼项目。

12. 国土监管 554.9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管理经费。

13. 路灯管养 1,848.06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维护、路灯电费等项目。

14.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4,047.60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河干流碧道（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坪山区重点产业片区（PST 周边）道路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1,116.62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1,116.62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7.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2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2.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10万元，主要是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一般性支出，相应经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5.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5.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10万元，主要是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一般性支出，相应经费减少。2026年车辆保有数量17辆，主要用于市容巡查、市政道路绿地管理、公园管理、园林景观建设和检查、市容环境综合考核、路灯维护与巡查等。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管理和市政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8,501.07万元，设置并编报1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管综合执法	18.24	通过流浪犬只收容与芯片注射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绿道管养	31.07	通过开展绿道保洁、维护，促进绿道管理长效化和精细化。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45.00	通过开展信息系统整合与统一管理等工作,提升数据与网络安全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般管理事务	752.47	通过开展法律顾问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等项目,支付非编人员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维护	122.24	通过开展全区绿化项目咨询等工作,强化全区园林绿化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容环境	144.36	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完成节日悬挂国旗、灯笼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土监管	554.98	加强对储备地块的管理,有效推进国土事业。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垃圾分类	622.37	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及清运,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鸭湖垃圾填埋场管理	688.92	通过开展鸭湖填埋场运营服务等工作,保障填埋场平稳运行。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路灯管养	1,848.06	通过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和管理等工作,保障路灯设施正常进行。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餐厨垃圾管理	2,722.63	通过餐厨垃圾委托服务,保障我区餐厨垃圾应收尽收。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园林绿化	6,023.66	通过市政公园管养、市政道路绿化管养等工作,优化人居环境。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垃圾处理	10,879.47	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实现日产日清,避免出现垃圾围城现象。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	4,047.60	推进道路绿化提升,公园建设。

备注:无。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0.4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97万元,增长0.6%。主要是因人员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